

# 香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 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咨询文件

## 引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注 1)谈判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本文件就谈判涵盖的主要范畴提供资料,并诚邀各界提供意见及建议,以协助特区政府为香港与东盟的自贸协定谈判制定策略和立场。

## 背景

### 香港对自贸协定的立场

2. 香港是多边贸易制度的坚定支持者。不过,我们亦对双边、诸边及区域自贸协定(注 2)抱持开放态度。只要符合本港的利益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原则和条文,并有助多边贸易自由化,我们便会探讨与其他经济体缔结自贸协定的可能性。

3. 香港一直积极寻求与贸易伙伴缔结自贸协定。迄今,我们已分别与内地(于 2003 年)、新西兰(于 2010 年)、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于 2011 年)(注 3),以及智利(于 2012 年)签订了四份自贸协定。此外,香港与东盟于 2013 年 4 月同意寻求缔结自贸协定。

### 香港与东盟的整体经济和贸易关系概况

4. 东盟是香港的重要贸易和投资伙伴。我们的首要目标是透过自贸协定促进与东盟的更紧密经济伙伴关系,为两地的贸易和投资流动创造更佳和更有利的条件。

## 商品贸易

5. 就货物贸易而言，东盟整体于 2013 年是香港的第二大(注 4)贸易伙伴，双边贸易总额达 7,500 亿港元，占香港贸易总额约 10%，与 2012 年相比，增长率为 3%。由 2009 年至 2013 年，香港与东盟双边贸易的年均增长率为 10%，以近年全球经济放缓情况而言，增长属显著。

6. 在十个东盟成员国当中，五个成员国是香港首 20 名货物贸易伙伴，分别是新加坡(2013 年双边货物贸易总额达 3,050 亿港元)、泰国(1,210 亿港元)、马来西亚(1,140 亿港元)、越南(980 亿港元)和菲律宾(640 亿港元)。

7. 于 2013 年，香港输往东盟的本地出口货品总值达 80 亿港元，主要出口项目包括烟草及烟草制品、含金属的矿砂及金属碎料；以及无机化学产品。同年，由东盟进口货品的总值达 5,140 亿港元，主要项目包括电动机械、器具和用具及其电动部件；电讯、录音和重播仪器及设备；以及办公室机器和自动数据处理机。就转口往东盟的货品而言，主要项目为电动机械、器具和用具及其电动部件；电讯、录音和重播仪器及设备；以及办公室机器和自动数据处理机。

## 服务贸易

8. 在 2012 年，东盟是香港第四大服务贸易伙伴，双边服务贸易额达 1,100 亿港元，是香港与世界各地的服务贸易总额的 8%。

9. 在十个东盟成员国当中，六个成员国是香港首 20 名服务贸易伙伴，分别是新加坡(2012 年双边服务贸易总额达 490 亿港元)、马来西亚(180 亿港元)、泰国(170 亿港元)、菲律宾(110 亿港元)、印尼(100 亿港元)和越南(50 亿港元)。

10. 近年，香港与东盟的服务贸易录得显著增长，2008年至2012年间的年均增长率为6.8%。从香港输出东盟，以及从东盟输入香港的主要服务为运输、旅游和其他商业服务。

## 投资

11. 香港与东盟的投资关系密切。截至2012年年底，东盟是香港第六大外来直接投资来源地(累计投资存量市值为2,340亿港元)，亦是香港第五大向外直接投资目的地(累计投资存量市值为2,070亿港元)。在十个东盟成员国当中，仅新加坡居香港外来直接投资来源地的首20名内(累计投资存量市值为2,050亿港元)；在香港向外直接投资方面，则有四个成员国居香港向外直接投资目的地的首20名，分别是新加坡(累计投资存量市值为620亿港元)、泰国(560亿港元)、马来西亚(450亿港元)及菲律宾(210亿港元)。

12. 香港投资者对东盟的兴趣迅速增加。香港对东盟的向外直接投资由2011年的140亿港元倍增至2012年的280亿港元。

13. 在东盟成员国中，香港与泰国已于2005年签订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投资协定)。香港与缅甸亦于2013年完成了投资协定的谈判。在双方完成各自的内部程序后，香港与缅甸便会签署该投资协定。

## **谈判涵盖的主要范畴及征询意见**

14. 香港与东盟共同期望缔结一份全面和高素质，并符合世贸组织的原则和条文的自贸协定。有关谈判将涵盖以下的主要范畴：-

- (a) 撤销和 / 或降低关税；
- (b) 产地来源规则；
- (c) 开放服务贸易；

- (d) 开放、促进和保护投资；以及
- (e) 知识产权合作。

谈判亦会涵盖其他双方关注的范畴，包括非关税壁垒(注 5)、贸易救济措施(注 6)、清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经济和技术合作，以及争端解决机制。

## 关税

15. 香港对任何进口货品均没有征收关税。东盟成员国征收的平均适用关税税率由 0 至 10.3% 不等(注 7)，详情如下：

东盟成员国	平均适用关税率
汶莱	2.9%
柬埔寨	10.3%
印尼	6.9%
老挝	8.2%
马来西亚	5.8%
缅甸	5.1%
菲律宾	5.7%
新加坡	0.0%
泰国	8.0%
越南	8.4%

16. 在自贸协定的谈判中，香港和东盟成员国将探讨撤销及 / 或降低香港原产货品的关税的模式，而香港则会对所有东盟原产货品维持零关税。

**征询意见：**我们欢迎各界人士，就香港在自贸协定下的关税谈判中，应聚焦的货品(如适用，请指明有关东盟成员国)提供意见。

## 产地来源规则

17. 适用于本地出口货品的现行产地来源规则，

是以「最后实质转变」(注 8)标准作为依据，并用于非优惠用途。为确保只有香港和东盟原产货品能够受惠于将进行谈判的自贸协定的优惠关税税率，双方需要商定一套产地来源规则，以防止出现规避关税的情况。

18. 在自贸协定的谈判中，双方将议定一套简单而具透明度的产地来源规则，从而促进香港与东盟之间的货物贸易。预期双方亦会议定产地来源规则的执行细节，包括有关证明产品产地来源和取得进口关税优惠的文件规定，以促进香港与东盟之间的货物贸易。

**征询意见：**我们欢迎各界人士，就与东盟的自贸协定的产地来源规则及其运作，提供意见。

## 服务贸易

19. 香港的主要服务行业包括：进出口贸易、批发和零售业(占2012年本地生产总值的25.4%)、公共行政、社会及个人服务(16.8%)、金融及保险服务(15.9%)；地产、专业和商用服务(11.5%)；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6.0%)；以及资讯及通讯服务(3.5%)。

20. 香港在是次自贸协定谈判中将致力争取在东盟成员国的服务市场中更佳或更具保障的市场准入机会。

**征询意见：**我们欢迎各界人士，就以下范畴提供意见 -

(a) 香港在自贸协定下的服务谈判中，应聚焦的服务行业和服务措施(如适用，请指明有关东盟成员国)。例如：在东盟市场中提供服务时，有否现存或预见的障碍；

以及

- (b) 香港作出承诺时，是否有任何服务界别、范畴或措施需要特别谨慎处理，包括应否承诺对东盟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维持我们现行的准入制度。

我们亦欢迎其他与东盟服务贸易相关事宜的意见。

## 投资

21. 香港是一个投资枢纽。在 2012 年，我们的外来直接投资流入和流出金额分别排名全球第三位及第四位(注 9)。香港和东盟是彼此的重要投资伙伴。东盟亦是增长迅速及提供投资机会的经济体。谈判的目标是要推动、开放、保护和促进香港与东盟成员国之间的投资。

**征询意见：**我们欢迎各界人士，就东盟对香港在当地投资的政策及待遇上应改善的地方，提供意见。

## 知识产权

22. 在自贸协定的谈判中，双方会按照世贸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就双方感兴趣的范畴探讨知识产权上的合作。

**征询意见：**我们欢迎各界人士，就透过该自贸协定应争取的知识产权上的互惠合作，提供意见。

## 谈判的其他范畴

23. 香港与东盟的自贸协定谈判将包括减少非关税壁垒、改善贸易救济措施的规则、简化清关程序、提高贸易便利化、就双方关注的范畴促进

经济及技术合作，以及制定简单的机制以迅速解决争端等。我们欢迎各界就这些范畴提供意见和建议。

## 总结

24. 我们相信与东盟缔结自贸协定，将促进和加强香港与东盟之间的贸易和投资流动，为港商带来更佳的市场准入机会和创造更有利的营商环境，并巩固香港作为国际贸易、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25. 现诚邀各界人士于 **2014 年 7 月 7 日** 或以前以下列邮递、传真或电邮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如有查询，欢迎与陈成军先生(电话：3403 6467)联络，或电邮至：[fta@tid.gov.hk](mailto:fta@tid.gov.hk)。

邮寄地址：	九龙弥敦道 700 号 工业贸易署大楼 19 楼 工业贸易署(欧洲部)
传真号码：	2789 9761/2789 2491
电邮地址：	<a href="mailto:fta@tid.gov.hk">fta@tid.gov.hk</a>

## 参考资料

26. 关于东盟及其成员国主要指标的最新统计数字概览，请浏览东盟官方网站：  
<http://www.asean.org/resources/category/asean-statistics>。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工业贸易署  
2014 年 5 月 26 日

注 1：

东盟的成员包括汶莱、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注 2：

自贸协定乃两个或以上的经济体缔结的协定。该协定透过撤销或降低关税、以及各缔约方之间货物及服务贸易、投资及其他贸易相关范畴上的其他限制措施，让缔约方以优惠条件进入彼此的市场。

注 3：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指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注 4：

欧洲联盟在本文件的排名计算中，被视作单一体系，但在计算香港的外来和向外直接投资的全球排名时则例外。

注 5：

非关税壁垒是关税以外的贸易限制措施，例如配额、进口许可证制度、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及禁制等。

注 6：

贸易救济措施指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实施此等措施时，令进口经济体可对若干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及其他收费以外的额外税项（此乃其中一项常用措施）。

注 7：

根据世贸组织提供的非农业产品最新平均适用关税率。

注 8：

就涉及多个国家 / 地方的原料及 / 或加工处理的制成品而言，「最后实质转变」泛指永久及实质

改变了所用基本生产原料的形状、性质、形式或用途的有关制造工序。

注 9: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